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董事赵伟先生的书面辞职函，赵伟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 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
赵伟	董事	2025 年 9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3 日	个人工作 原因	否	否

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要求，公司拟优化治理结构、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现已申请延期换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临 2025-034）。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赵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伟先生的辞职函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赵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